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预计会增加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其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魏 伟： _____

侯 筱 琼： _____

肖 家 忠：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